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美術學系當代視覺與文化實踐碩士班【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】
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:108.03.03(星期日)

准考證號起迄	時 間	注意事項
第一梯次 考生報到 <u>美術系系館大門</u>	08:30 08:50	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 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 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 證件正本),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考生依公告梯次時間至 <u>美術系系館大</u> 門報到,並依公告分配時間、場地範 圍及試務人員指引進行考試。 3. 場地佈置一律依公告梯次及試務人員
第一梯次 【6人】 2020001 2020006	09:00 10:00 <u>美術系</u> 5003 教室/5004 教室	指示佈置,聽候審查及撤件,嚴禁非 考試人員出入試場。 4. 代表成果審查分梯次進行,考生須於 各梯次規定報到時間至候考區報到。 5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 審查(考生不得擅離候考區),唱名三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 6. 代表成果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,時間
第二梯次 考生報到 <u>美術系系館大門</u>	09:30 09:50	每人10分鐘,5分鐘時響鈴一次,10 分鐘時響鈴兩次。 7.審查作品每人須攜帶原作或藝術相關 之論述發表或展覽活動策畫經歷或作 品集資料 3-5 本到場說明進行口試。 8.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,恕不提供延長 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及 懸吊等物品,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 備。
第二梯次 【7人】 2020007 2020013	10:00 11:10 <u>美術系</u> 5003 教室/5004 教室	9. 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 及懸吊等,如有特殊狀況先行協調, 若破壞場地者將由考評會處裡。 10. 應考完畢,考生需依照試務人員指示 於面試完後,隨即攜回作品並恢復考 場原貌,本校概不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11. 聯絡人:劉彥沂助教 電話:02-2272-2181 轉 2021。